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9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股俊先生、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胡军红先生、胡晗先生、易发明先生、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伟先生、舒伯阳先生、黄玉烨女士、王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俊：男，中国国籍，1973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宜昌华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殷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止目前，殷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殷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陈剑屏：男，中国国籍，1969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中共宜昌市纪委，曾任宜昌市宜通运输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宜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剑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止目前，陈剑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剑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章乐：男，中国国籍，1983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宜昌交运集团秭归凤凰客运公司经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安全技术处副处长、安全处处长，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牵头负责）、投资开发部部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下牢溪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部项目经理，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1 年 6 月担任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章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至目前，章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章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胡军红：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保利华中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再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胡军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止目前，胡军红先生持有 166,159 股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军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宋鹏程：男，中国国籍，1985 年 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公共管理硕士。曾就职宜都市人民法院、共青团宜昌市委员会、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曾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团委书记，湖北白云望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科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鹏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止目前，宋鹏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宋鹏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胡晗：男，中国国籍，1984 年 3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主办，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三部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胡晗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截至目前，胡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易发明：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曾任随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外事侨务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随州建设综合投资公司董事长；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大薤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易发明先生系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截止目前，易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易发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胡伟：男，中国国籍，1967 年 9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兼任武汉市会计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专家库成员，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库）委员。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伟先生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截止目前，胡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舒伯阳：男，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北大学旅游系讲师、湖北大学旅游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湖北大学商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系副院长/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副院长，全国旅游标准化推广基地（武汉）副主任，华标旅（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湖北省文化产业学会副会长，武汉旅游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舒伯阳先生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截止目前，舒伯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舒伯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黄玉烨：女，中国国籍，1970 年 5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兼任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法制专家，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知识产法研究会理事，武汉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委员会副秘书长。

黄玉烨女士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截止目前，黄玉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玉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洁：女，中国国籍，1978 年 8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生态学博士（在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三峡大学教师、兴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三峡电视台特邀观察员。现任三峡大学长江三峡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船东协会旅游客运专委会副秘书长，湖北省资源评定专家库专家。

王洁女士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截止目前，王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5 名。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许文涛先生、龙霜睿女士、王彦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 名代表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文涛：男，中国国籍，1986 年 7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就职宜昌华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任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牵头负责），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牵头负责人；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筹融资中心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许文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至目前，许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文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龙霜睿：女，中国国籍，1986 年 1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就职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任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中心主任，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龙霜睿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至目前，龙霜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龙霜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彦楠：男，中国国籍，1993 年 5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分析员、基金事业部高级分析员、投资业务三部高级分析员，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三部投资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彦楠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截至目前，王彦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非独立董事股俊	√
1.02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	√
1.03	非独立董事章乐	√
1.04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
1.05	非独立董事宋鹏程	√
1.06	非独立董事胡晗	√
1.07	非独立董事易发明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2.01	独立董事胡伟	√
2.02	独立董事舒伯阳	√
2.03	独立董事黄玉烨	√
2.04	独立董事王洁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监事许文涛	√
3.02	监事龙霜睿	√
3.03	监事王彦楠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8:30-11:30 及 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43860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方佳 汪龙龙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票数（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非独立董事殷俊	√	
1.02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	√	
1.03	非独立董事章乐	√	
1.04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	
1.05	非独立董事宋鹏程	√	
1.06	非独立董事胡晗	√	
1.07	非独立董事易发明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2.01	独立董事胡伟	√	
2.02	独立董事舒伯阳	√	
2.03	独立董事黄玉烨	√	
2.04	独立董事王洁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监事许文涛	√	
3.02	监事龙霜睿	√	
3.03	监事王彦楠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3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69,168,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81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59,812,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6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355,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31,177,4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821,4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355,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00%。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非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7,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7,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武博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168,0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1813%。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59,812,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613%。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共计持有公司 9,355,96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7,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7,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1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17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徐 烨

经办律师：武博闻

2023 年 5 月 18 日